

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全部用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相关的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2号》第八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文莱项目的投资用款计划，制定了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计划如下：

序号	归还期限	归还金额	还款来源
1	2017 年第二季度	100,000.0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2017 年第三季度	150,000.0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	---------------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平均使用期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8000 万元左右的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截止2016年9月30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截止2016年9月30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恒逸石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国信证券对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